

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5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8年10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，实际出席监事三人，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均强先生主持，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文件，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将择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，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8 年 10 月 26 日